

网络公开信息表

建设单位名称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理位置	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城西北直距 48km 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杜总工
项目名称	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矿井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p>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位于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城西北直线距离 48km 处，行政区划隶属府谷县老高川乡、三道沟乡管辖。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0° 35' 09" ~110° 38' 09" ，北纬 39° 12' 33" ~39° 14' 21" 。整合区南北宽 3.2km，东西长 4.0km，面积约 7.6343km²。设计生产能力 1.2Mt/a。</p> <p>为了加大资源开发力度，合理布局，优化资源配置，充分利用边角资源；采用机械化采煤，淘汰落后的采煤方法，提高矿山规模和资源利用水平；加大地下水的保护力度，做到资源开发与环境保护并举，促使当地经济稳定、健康的发展。陕西省人民政府以《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榆林市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的批复》（陕政函 [2007] 167 号文）同意了榆林市政府对煤炭资源整合的方案。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以《划定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煤矿矿区范围的批（陕国土资矿采划（2009）63 号），划定了府谷县国能煤矿的矿区范围。</p> <p>该煤矿为一资源整合矿井，由府谷县矿产资源管理办公室，依法对陕西省神府新民煤矿区三道沟井田 Z20 整合区采矿权挂牌出让，经省国土资源厅现场验证，有关公证部门参加，府谷县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经过公平竞争取得了陕西省神府新民煤矿区三道沟井田 Z20 整合区采矿权，为一单井整合矿井。</p> <p>2010 年 8 月国能煤矿委托中煤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编制《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国能煤矿煤炭资源整合实施方案开采设计》。</p> <p>陕西省国土资源厅于 2011 年为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颁发了采矿许可证并已年检。证号：陕国土资矿采登【2011】（C6100002011021120108062），批准生产规模为 120 万吨/年，批准井田面积 7.6343km²。</p> <p>2016 年 9 月 7 日经陕西省煤炭生产安全监督管理局、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现场检查验收，整改通过后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进入联合试运转阶段。</p>		
现场调查人员	向鹏	现场调查时间	2016 年 8 月 10 日
现场检测人员	向鹏、赵俊、安海蛟、傅云淞	现场检测时间	2016 年 9 月 2 日~9 月 4 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杜总工		
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游离二氧化硅含量、粉尘分散度、总粉尘浓度、呼吸性粉尘浓度、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噪声		

<p>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粉尘检测结果表明，地面辅助司炉工、20102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20101 辅运顺槽掘进面掘进机司机、20101 辅运顺槽掘进面刮板机司机接触的粉尘浓度不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的粉尘浓度符合国家接触限值的要求。对建设项目 17 个工作地点的噪声强度和 13 个主要工种的 8 小时连续等效 A 声级进行了检测。其中皮带工、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锚杆支护工 8h 等效声级检测结果超出了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其余岗位劳动者接触噪声强度均符合 GBZ2.2-2007 要求。一氧化碳、二氧化硫、一氧化氮（换算成二氧化氮）、硫化氢、锰及其化合物均符合要求。共检测 10kV 变电站 2 个工作地点工频电场，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评价结论及建议</p>	<p>1. 职业病危害关键控制点 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结果表明，该公司主要的职业病危害为粉尘危害和噪声危害。 粉尘关键控制岗位包括：地面辅助司炉工、20102 综采面采煤机司机、20101 辅运顺槽掘进面掘进机司机、20101 辅运顺槽掘进面刮板机司机。 噪声关键控制岗位包括：皮带工、采煤机司机、掘进机司机、锚杆支护工。</p> <p>2.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类别 国家对职业病危害风险实行分类管理，将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项目分为职业病危害一般、职业病危害较重、职业病危害严重三类。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安监总安健〔2012〕73 号），该项目的类别应该为采矿业煤炭开采及洗选业，属于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严重的建设项目。</p> <p>3.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其接触水平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生产环境中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煤尘、矽尘、电焊烟尘、一氧化碳、二氧化碳、一氧化氮、二氧化氮、硫化氢、二氧化硫、臭氧、锰及其化合物、柴油、甲烷、噪声、手传振动、全身振动、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高温。 通过检测及评价，该煤矿在采取工程防护、个体防护以及综合职业卫生管理的前提下，以上职业危害因素的接触水平均能得到有效控制，应能符合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p> <p>综上所述，该煤矿当前试运转期间基本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在将来正常生产过程中，采取了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建议： (1)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的关键控制点在井下采掘生产系统的防尘、防噪以及地面筛分车间防噪。本项目正式运行后，应</p>

	<p>加强关键控制点的防尘、防噪设施的维护，并采取一些更为先进有效的职业病防护措施，从工程技术方面对粉尘、噪声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的职业性危害加以控制。加强工作场所粉尘及噪声超标地点的防护设施的维护和检修。</p> <p>(2) 委托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定期对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并将检测、评价结果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并向劳动者公布。</p> <p>(3) 矿方应严格按照《煤矿职业安全卫生个体防护用品配备标准》(AQ 1051-2008)的要求，为劳动者配备合格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更换，指导并督促劳动者正确佩戴。</p> <p>(4) 严格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 188-2014)所规定的体检项目与周期，定期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健康体检，根据体检结果做出相应处理。并做好上岗、岗中、离岗、应急性体检以及离岗后的医学随访工作。</p> <p>(5) 定期组织劳动者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进行演练，确保在职业病危害急性事故发生时，能有效的启动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响应。定期检查、更新急救柜中的急救用品，满足现场应急救援的需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2016年11月11日，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名单附后)对《陕西省府谷县国能矿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资源整合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现场技术评审。</p> <p>专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概况的介绍和评价单位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过充分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的编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编制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要求，评价依据较充分。</p> <p>二、《评价报告》的评价目的明确、内容较全面、评价方法正确，程序清晰。</p> <p>三、《评价报告》对项目进行了工程分析；对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了分析与检测；对采取的职业病防护措施进行了分析与评价；提出了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p> <p>四、《评价报告》的职业病危害分类和评价结论正确，建议基本可行。</p> <p>五、评价报告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1、增加 (2015) 121 号防护用品、(2015) 124 号职业卫生培训并依据其中内容对相关职业卫生管理内容评价进行完善；更改 35kV 变电所设计规范为 2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p> <p>2、核实胶带运输机、空压机等关键设备的数量、参数，明确掘进、混凝土喷射等工序是否有除尘设施，是否存在炮掘作业，并完善相关工艺分析及识别。</p> <p>3、完善施工过程的职业卫生管理分析。</p> <p>4、职业病危害因素分布和检测结果中的工种不对应，应进一步核实，未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说明并提出建议。</p>

	<p>5、完善粉尘超标点的超标原因分析。</p> <p>6、进一步调查井下采煤工作面上、下隅角部分传感器维护情况和有效性，调查采煤工作面回风巷自动控制的风流净化水幕、主要运输巷道及转载点自动喷雾装置设置情况，及综采工作面液压支架架间喷雾装置有效性，调查采煤工作面辅助运输巷道辅助运输设备数量及功率配风情况，做出明确结论。</p> <p>7、进一步核实防尘用水水质检测项目，并按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3 号做出明确结论。</p> <p>8、完善粉尘超标点的超标原因分析。</p> <p>9、结合现场调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等，完善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采购、管理、发放、使用、检查等的分析及评价。</p> <p>10、结合可能发生的职业病危害事故、涉及人员，完善应急救援设施、设备、应急演练等的调查、分析。</p> <p>11、结合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管理水平等，完善职业卫生管理的分析和评价。</p> <p>12、补充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告、防尘系统图等作为报告附件。</p> <p>13、针对存在的不足提出适用的补充措施。</p> <p>《评价报告》按专家组意见和专家个人意见修改完善，经专家组组长审核签字后同意通过评审，相关资料归档备查。</p>
--	--